

第一章 锁国攘夷

(1861—1873 年)

李氏朝鲜自建立之日起，一直固守东亚华夷秩序下传统的“事大交邻”外交方针。19世纪60年代，当以武力叩开了中国国门的欧美列强纷纷将其蚕食东亚的矛头对准朝鲜之际，执政的大院君政权顽固地坚持彻头彻尾的锁国攘夷政策，拒绝东邻日本的复交请求，同时接连击退了前来叩关的法美舰队。从而使朝鲜成为直到19世纪70年代初，东亚惟一个仍闭关自守的封建国家。

第一节 “事大以礼，交邻以诚”

——古代朝鲜的外交政策

一 古代东亚人的天下观

人们总是在现有的科学技术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能力的前提下，认识自己所生存的客观世界的。在徒步奔走于中原地带的古代中国人的观念中，他们是生活在一个“天圆地方”的空间里，像锅盖似的圆形天空靠着四根擎天柱的支撑笼罩着方而平的大地，只是由于大力神共工盛怒之下的一头撞击，才使得“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1]所以，他们将自己所生存的空间称之为“天下”，因此他们的世界观也称之为“天下观”。

古代东方人“天下观”的基础和核心是中国人的华夷观念。古代中国人认为，居住于天下中央的是具有最先进文化的中国

人,中国又称“中华”、“华夏”。中华为“天下之共主”。居住于天下边远之地的则是文化落后的蛮夷之民,具体说来即南蛮、北狄、东夷、西戎。蛮夷为中华之藩属。

华夷之说早在夏商时期即已出现,但是系统的华夷观念却是随着西周礼乐体制社会的建立,才形成于春秋时代的。后来,尽管人类的交往能力不断提高,人们所认识的“天下”也随之逐渐扩大;然而,“华夷之辨”仍深深植根于中国人的思想观念之中,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中国人的天下观也依然如故。直到明代万历年间,中国人心目中的世界还是这样的:天下的中央为陆地,四周为海洋。在中央陆地上分布着大明帝国的 15 个省,其四周海洋中散布着若干小岛,这些小岛的面积合在一起还不如明帝国最小的一个省面积大。^[2]来自欧洲的传教士利玛窦对当时中国人的天下观作了如下阐述:“中国人认为天是圆的地是方的,他们深信他们的国家就在地的中央,他们不喜欢我们把中国推到东方一角上的地理概念。因为他们不知道地球的大小而又夜郎自大,所以中国人认为所有各国中只有中国值得称羨。”^[3]清代中国人仍认为:“中国居大地之中,海外诸国亦谓之裔,裔之为言边也。”^[4]不仅如此,这种天下观还对东亚各国产生了广泛影响。如:成书于 1471 年、朝鲜人申叔舟所编《海东诸国记》中有:“待夷狄之道,不在乎外攘而在乎内修,不在乎边御而在乎朝廷,不在乎兵革而在乎纲纪。”^[5]1672 年,日本学者熊泽番山在《集义和书》中指出:“中夏为天地之中国,据四海之中。……南称蛮,似虫也;西称戎,似犬也;北称狄,似兽也;东称夷,似人也,为四海中之杰。……然而中夏之外,四海之内,及日本之国者无。”^[6]显然,华夷观念不仅是古代中国人,同时也是古代东亚人所共有的天下观的基础和核心。它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尊华卑夷,内夏外狄。华夷观念的实质是强调内外有别,尊卑有序。诗书礼乐法度兼备,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俱优的

华夏备受礼敬，被尊为天下之共主，所谓华夏“皇天眷命，奄有四海，为天下君”。^[7]“汉乘威仪，总率万国，日月所照，皆为臣妾，殊俗百蛮，义无亲疏，顺服者褒赏，叛逆者诛罪。”^[8]而僻居边陲、文化落后的夷狄则横遭卑视，且“以丑名加之”，甚至被骂为禽兽。《说文》：“南方蛮从虫，北方狄从犬，西方羌从羊，此异种也。”^[9]班固在《汉书·匈奴传》中对华夷观念作了这样的阐述：“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是故圣王禽兽畜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羁縻不绝，使曲在彼，盖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也。”^[10]明儒黄宗羲则更甚：“中国之与夷狄，内外之辨也，以中国治中国，以夷狄治夷狄，犹人不可杂之于兽，兽不可杂之于人也。”^[11]

2. 华夷之辨，惟礼是依。华夷之辨源于人们居住区域的阻隔和人们生活习俗的各异。由于居住区域的阻隔，妨碍了人们的相互交往，其结果不仅是导致各地形成各自相异的生活习俗，更重要的是在此基础上也形成了不同的价值观念。如周礼：“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衣、穴居，有不粒食者矣。”^[12]还有所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但这并非意味着华夷之辨是依地域和民族为标准的。华夷观念形成于春秋时期，因此华夷之辨的标准也必须到当时的社会体制中去找答案。周初，为屏藩天下，周王室将中原地区分封为 71 个诸侯国。为陶冶人们的道德修养，维护等级森严的分封制社会，周王室制定了详尽的礼乐制度，对人们的权利义务按不同等级作了严格的限定，从而形成了所谓的礼乐体制社会。而此时的蛮夷社会则处于“逐水草而居”、“不火食”、“不粒食”的渔猎社会阶段，他们不会也不可能进入这个礼乐体制世界。因此，是否实行礼治就成了区分华夷的主要标准。因此，古人称：“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装之美，谓之华。”“华夏”连称“谓中国也”。^[13]“亲被王教，自属中国，衣冠威仪，习俗孝悌，居

身礼义，故谓中华。”^[14]明儒何塘曾十分精辟地指出：“中夏夷狄之名，不藉其地与其类，惟其道而已矣。”^[15]清儒王韬也认为：“自世有内华外夷说，人遂谓中国为华，而中国以外统谓夷，此大谬不然也。”因为：“华夷之辨不在地之内外，而系于礼之有无也明矣。”^[16]

3. 礼野非恒，华夷无常。尽管人们一般称中原地区为“华夏”，边陲地区为“夷狄”；但这并不等于说，中原恒为华夏，边陲永为夷狄。华夷之分不是固定不变，而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这种辩证的华夷观念主要表现在如下三方面：

(1) “苟有礼也，夷可进为华；苟无礼也，华则变为夷”。^[17]“苟有礼也”，“夷狄也进至爵”；“苟无礼也”，“中国也新夷狄”。^[18]这就是所谓《春秋》之法、《春秋》之义。“《春秋》之法，中国而用夷礼，则夷之；夷而进入中国，则中国之。”^[19]“《春秋》之义，无论同姓之鲁卫、异姓之齐宋、非种之楚越，中国可以退为夷狄，夷狄可以进为中国，专以礼教为标准，而无亲疏之别。”^[20]“大禹出于戎，文王生于东夷，顾惟德所授耳。”^[21]“周文王生于东夷，大禹生于西羌。帝王之兴，盖惟天命所属，德之所招，当何常邪！”^[22]王夫之也曾感慨道：“吴、楚、浙、闽，汉以前夷也，而今为文教之薮；齐、晋、燕、赵，唐、隋以前之中夏也，而今稚钝驽戾者，十九而抱禽心矣。”^[23] (2) “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礼失求诸野”。也就是说，华夷观念并非认为“中华”、“华夏”始终是文化最先进的地区，“中华”也应向“鄙野”学习。(3) “华夷如一”。既然“华夷无常”，就不应无条件地一味鄙视、歧视夷狄，而应对华夷一视同仁。孔夫子就曾说过：“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24]显然，在孔夫子看来，夷狄虽为不知礼乐的化外之民，但也知言忠信、行笃敬。唐太宗李世民则更进一步指出：“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

不免为仇敌。”^[25]因此，“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26]明太祖朱元璋在其登基之初即诏告天下：“朕既为天下主，华夷之间，姓氏虽异，抚字如一。”^[27]不仅如此，华夷无常思想意味着任何地域、任何民族只要“言忠信、行笃敬”，加入礼乐体制社会，就可上升为“中华”。这充分证明了建立在中国礼乐体制基础之上的天下观的灵活性和宽容性。正是因此，华夷观念才能为古代东亚各民族和各国人民所接受，并构成古代东亚所特有的天下观的理论基础和核心。

二 东亚华夷秩序

一个地域，一个民族的世界观必然对其社会秩序产生一定的影响，也可以说有什么样的世界观，便会有与其相适应的世界秩序。我们将古代东亚建立在华夷观念基础之上的世界秩序称之为“华夷秩序”。^[28]

东亚华夷秩序是一个建立在自给自足的小农自然经济基础上的，以和平主义的儒家哲学为指导思想，严格按周礼的行为规范运行的古代东亚国际关系体制。它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原型是西周初年中国的礼乐秩序。^[29]诚然，今天看来这还不是一个国际关系体制，而是中国国内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一系列原则。不过，在当时人看来，这事实上就是一个国际关系体制。这种体制的形成主要是由以下两种因素促成的：首先，周初随分封制而形成的华夷观念为礼乐社会体制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其次，中原地区与周边部落之间往来频繁，纠纷迭起，中原各国不断受到周边各族各部落的进攻，以至于形成了“南蛮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30]的局面。但是，好景不长。进入春秋时期，礼乐体制便遭到了严重破坏，出现了“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现象，这就是令孔夫子痛心疾首的“礼崩乐坏”。尽管以孔丘为代表的儒家学派为恢复礼乐体制而四处奔走，呼号于天下；但是历史的发展是无情的，到春秋末期甚至出现了“礼乐征伐自大

夫出”的现象，礼乐体制已近乎荡然无存。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一统天下，宣布了礼乐体制社会的彻底崩溃和律令制社会体制的诞生。

然而，就在礼乐体制在中国寿终正寝之时，中国的秦、汉王朝却将这种体制下产生的华夷秩序观念作为一种处理国际关系问题的原则逐渐向东亚各国输出。史载，早在周武王克殷之后，便“封箕子于朝鲜，箕子教以礼义田蚕，又制八条之教”。^[31]尤其是在秦汉时期，中国与周边各族、各国人民的往来更密切，为固藩御边，中国中原王朝又祭起了“华夷秩序”这杆旗子。据史载：西汉甘露元年（公元前 53 年）匈奴呼韩邪单于归顺汉朝，次年汉宣帝刘询正式册封匈奴单于。^[32]东汉建武二十年（公元 44 年）朝鲜南部的韩人苏马靛来朝贡，光武帝封苏马靛为汉廉斯邑君。另据《后汉书》记载：“建武中元二年（公元 57 年），倭国奉贡朝贺，……光武赐以印绶。安帝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倭国王帅升等献生四百六十人，愿请见。”^[33]据《越鉴通考总论》记载：秦末汉初，越南“以诗书而化训国俗，以仁义而固结人心”。越南学者曾不无自豪地认为，公元 3 世纪时，越南已“通诗书、习礼乐，为文献之邦”。^[34]东汉末年，中原地区“天下大乱”，东亚华夷秩序也随之陷入混乱时期。6—7 世纪，随着统一而强大的隋唐王朝的建立，中国封建社会进入鼎盛时期，形成了“万国来朝贡，仰贺明主，一统华夷。普天八方四海，南北东西。托圣德，胜尧王，保护国家太平，天下都归一”^[35]的局面。尤其是明成祖年间明廷派郑和先后 7 次下西洋，历时 28 年，访问了 30 多个国家，郑和所到之处“宣德化而柔远人”，并加封名山大川。沿途各国纷纷“倾心向化”，遣使朝廷，开创了人类历史上空前的壮举。清朝取代明朝统治中国后，基本上承袭了明朝的外交方针，直到 1894 年甲午战争败于日本，清朝被迫放弃最后一个藩属国朝鲜，东亚华夷秩序才告彻底解体，东亚完全被纳入了西方近代外交体制。

东亚华夷秩序主要有如下特征：

1. 等级森严的一元化结构。在古代东亚世界，中国以其绝对优势的军事力量和先进文化为基础，在绝大部分时间里占据着东亚外交事务的主导地位，从而形成了以中国为中心的华夷秩序。这个体制内奉行严格的等级制度，中国君主贵为“天子”，领有天下，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36]中国君主称“皇帝”，而其他国家的元首只能称“国王”，他们与中国皇帝的关系犹如家庭中的父与子，一国之内之君与臣。中国皇帝为父、为君，其他国家的国王为子、为臣。对这一体制中所奉行的外交原则孟子曾有所阐述：“齐宣王问曰：‘交邻国有道乎？’孟子对曰：‘有。惟仁者为能以大事小，是故汤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能为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勾践事吴。以大事小者，乐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乐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国。诗云：‘畏天之威，于时保之’。”^[37]《春秋》则有：“礼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谓。”^[38]可见，上引孟子所言可谓是对建立在礼乐体制之上的东亚华夷秩序中外交原则的最精彩，同时也是最经典的阐述，故又称古代东亚外交为“事大交邻外交”。遵循这一原则，中国皇帝根据周边各民族、各国接受礼乐教化水平的高低及与中原王朝关系的亲疏，将夷狄分成层次不同的外交圈，从而形成了以“中华”、“华夏”为圆心的一系列同心圆型的外交秩序。如《国语》有：“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39]“服者，服其职业也”，即“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此即所谓的“五服制度”，至唐时又形成了类似于此的以唐王朝为中心的“羁縻——朝贡体制”。^[40]具体说来，在这一外交圈的核心是直辖于唐朝皇帝的汉族聚居区，实行中央集权制的郡县制。向外第一圈为安东、安南、安北、单于、安西、北庭六大督护府，向外第二圈为突厥、回鹘、吐蕃、南诏、渤海。这两个圈均为唐王朝下辖的少数民族自治政府。向外第三圈为新

罗、日本、大食等朝贡国，这些朝贡国事实上均为主权国家，只是以朝贡为基础维持一种藩属关系。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因此有人称东亚华夷秩序为“朝贡体制”或“宗藩体制”。在这一外交圈中，中国皇帝作为“天下之共主”，事实上充当着东亚国际秩序的仲裁者和主导者的角色，其他小国必须服从中国的领导，而中国也不应以大凌小，应以“仁义之道”对待小国。这就是以中国为中心的一元化东亚华夷秩序的实质。

2. 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一体化。对于东亚各国来说，要想加入以中国为中心的华夷秩序，首先必须定期遣使到中国朝拜皇帝、贡献方物、接受册封、奉中国的正朔。因为朝贡、册封、奉正朔即为双方宗属关系确定的标志，同时这也是双方外交关系建立的前提条件和核心内容。这也说明华夷秩序是以不平等为前提条件和核心内容的国际关系体制。而其中朝贡不仅是政治上宗属关系确定的标志，同时还包含着这一国际关系体制中全部的经济内容，它主要由三部分构成：（1）各国向中国贡奉的方物和中国皇帝给予各国国王的回赐品，一般不外是一些土特产、稀世珍宝或者一般市场上禁止上市的国防和军事紧缺物资。而在这种经济交往中，中国皇帝历来奉行“薄来厚往”的原则，其所给予朝贡使的“回赐品”一般远比贡使来时带的“贡品”多，因为“事大在共其时命，字小在恤其所无”。^[41]同时这也是为了宣扬天朝上国的富庶，另一方面这往往又被说成是中国皇帝对藩属的“怀柔”和“抚字”。（2）因为贡使每次上京朝贡都要耗时数月，甚至经年。因此，为了给贡使们筹措庞大的费用，中国皇帝往往特许朝贡使团成员在贡品之外，可随身携带一定数量的商品，到中国后由中国官府负责收购，并享受免税待遇。如果乘船走水路时还可以“压舱货”的名义，再额外带一部分。东南亚国家贡船一般在广州停泊，贡使登陆后从陆路上京，其随员则留在广州等候贡使，这一段时间一般也长达数月。于是，这些随员便提出利用这段时间回国“修船”，并且为保证航行安全来回

均须带些“压舱货”。这样一来，贡使朝贡一次贡船可来回两次从事商业贸易活动。以暹罗（今泰国）为例，1669年清政府规定：“暹罗，每三年一次差使，每组贡船不能超过三只。”贡使来华一次，最大限度可以进行12载中暹货物交易，倘若加上其他跟随朝贡的船只，如同样获得准许贸易的接贡和年贡，按一般计算，每次使团进贡总共可有货物16载。倘再加上其他附从补充船只，如皇帝寿诞，或答谢清廷对于前一个使团之额外恩赐等，实际上每次可以高达20艘船。按当时每船载303—363吨（5000—6000担）计，每次使团进京来回运货最高可达6060—7260吨。据载这些货物贸易利率常达500%—600%。^[42]如此算来，朝贡使团的商业利益是相当可观的。（3）后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仅依此种方式很难满足各国彼此间的经济需要。于是，明朝政府便实行了一种“符信勘合”（贸易特许证）制度，规定只有朝贡国才能得到“符信勘合”，才有权前往中国进行商贸活动，并且视各朝贡国对中国皇帝的忠诚程度发给数量不等的“符信勘合”。正是因为朝贡活动所包含的这种经济内容，所以中国皇帝始终根据双方关系的亲疏，决定各国的朝贡的频率和使团的规模。

朝贡关系从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军事同盟关系。即当藩属国内发生政变和动乱时，中国王朝有义务派兵为其平息，并帮助恢复统治秩序；当藩属国受到外敌侵犯时，中国王朝也有义务派军为其退敌御边。而同样当中国发生同类事情时，藩属国有义务派军队前往中国“勤王”。

东亚华夷秩序中宗藩关系的建立，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虽有国际地位不平等的一面，但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中国王朝对藩属在文化方面的大力扶持。为了引进和吸收先进的中国文化，藩属国经常向中国派出大批留学生，其所需费用大部分是由中国王朝无偿提供的。

显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高度一体化。正是导

致东亚华夷秩序长期稳定，且格外封闭保守的主要原因之一。

3. 崇礼重名，重文轻武。东亚华夷秩序是建立在礼乐体制基础之上的，而周礼特别崇重礼仪、名分，故华夷秩序的运行机制和表现形式，无一不打上深深的礼仪名分烙印。古代中国将外交事务交与“礼部”管理也正说明了这一点。为了保证华夷秩序的正常运转，中国王朝对所有外交活动制定了一系列尊卑分明的礼仪规定：（1）朝贡、册封的全过程，如迎送、宴劳、酒行、用乐、歌舞等，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礼仪进行。^[43]（2）在正式场合下，人们相互之间的称呼、日常用语均有严格规定，不得擅自僭越。如：中国君主称“皇帝”，其妻称“皇后”，皇帝的儿子称“太子”，皇帝的命令称“圣旨”，皇帝的都城称“京师”。藩属国君主称“国王”，其妻称“王妃”，其子称“世子”，国王的命令称“教”，国王的都城称“王城”。（3）藩属国不仅要奉中国正朔，而且一切往来文件必须遵守严格的“书仪”。即汉字、汉语为通行语言文字，藩属国公文中提到中国皇帝时必须另行抬头书写，中国礼部与藩属国公文往来时地位平等，均称“咨”。只要藩属国严守礼仪、名分，中国王朝一般不干涉其内政，即所谓“内政外交皆听任自主”。

与崇礼重名相伴随的是重文轻武。诚然，任何时代、任何国家，其外交无不以一定的军事势力为基础，尤其是外交主导地位的获得更是如此，在华夷秩序中也不例外。如《左传》中有“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的说法。^[44]所不同的是，华夷秩序中主张“威”、“怀”并用，即“叛而不讨，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怀？非威非怀，何以示德？无德，何以主盟？”^[45]周礼明确规定：“礼闻来学，未闻往教。”^[46]孟夫子则进一步主张：“善战者服上刑。”明太祖朱元璋曾明确告诫其臣下及子孙后代：“海外蛮夷之国，有为患于中国者，不可不讨；不为患中国者，不可辄自兴兵。”^[47]并且具体列举出朝鲜、日本、安南、真腊、暹罗、占城、苏门答腊、爪哇、浞亨、白花、三佛齐、渤泥等为“不征

之国”，这种重文轻武的非战思想，对维持东亚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曾产生过积极作用。

4. 礼尚往来，权利与义务并重。周礼崇尚中庸，提倡“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故为维持等级制度。周礼不是单方面要求低贱者无条件地服从尊贵者，而是强调礼尚往来。所谓“父慈子孝”、“君仁臣忠”。矛盾的双方相辅相成，不可分割。这种思想在华夷秩序中的体现便是权利与义务并重，所谓藩属国应“事大以信”，宗主国则须“字小以仁”。这与宗主国对附属国拥有绝对权威的近代西方殖民体制有本质的不同。

总之，东亚华夷秩序是一个建立在不平等的理论基础之上，以维持不平等的国际关系为目的的一元化国际关系体制。尽管如此，这种建立在礼乐体制基础之上的专事防御的和平的外交体制，显然比建立在强权政治基础之上的西方近代外交体制较为宽容，以朝贡册封体制为核心的东亚宗藩体系也要比西方近代殖民体制相对文明和人道得多，这就是这种不平等的国际关系体制之所以能在东亚长期延续的生命力之所在。

三 李氏朝鲜的“事大交邻”外交

李氏朝鲜（1392—1910年）自建立之日起，便主动加入了东亚华夷秩序。因此，李氏朝鲜长达500余年的外交政策，一言以蔽之，可谓“事大交邻”外交。

朝鲜高丽朝末年，中国政局大变。1368年，朱元璋推翻元朝，建立明朝，建元“洪武”。翌年，明太祖朱元璋将此事诏告高丽恭愍王。于是，恭愍王决定从事奉元朝转为事奉明朝，宣布停止使用元朝的“至正”年号，改元“洪武”，同时上表明朝：“皇帝陛下文明迈舜，勇智济汤，雷厉风飞，集大勋于勘定，鼎新革古，熙洪号以创垂。典章文物之粲然，华夏蛮貊之率俾。臣邈处东表，以望北辰，虽未参称贺之班，愿恒贡新倾之恳。”^[48]但是，与此同时高丽仍与元朝残余势力建立的“北元”政权保持

来往。1375 年恭愍王遇刺身亡，辛禑继承高丽王位。1377 年，辛禑接受北元册封，用北元年号“宣光”。^[49]然后，辛禑王又派使往中国，请求明朝册封。明朝政府对辛禑王这种首鼠两端的做法极为不满，于是拒绝其请求。^[50]因此，高丽与明朝外交关系顿趋紧张。1388 年，双方因边境争议发生冲突，辛禑王便联合北元出兵明朝辽东地区。

高丽大将东北面兵马使李成桂上奏辛禑王，对其此举提出异议：“今者出师有四不可：以小逆大，一不可；夏月发兵，二不可；举国远征，三不可；时方暑雨，弓弩胶解，大军疾疫，四不可。”^[51]辛禑王不听。李成桂再次上奏：“以小事大，保国之道。我国家统三以来，事大以勤。玄陵（恭愍王——引者注）于洪武二年服事大明，其表云：‘子孙万世，永为臣妾。’其诚至矣。……今不俟命，遽犯大邦，非宗社生民之福也。”^[52]辛禑王仍一意孤行。于是，李成桂发动兵变，以恭让王代辛禑。不久，李成桂又废恭让王而自立。^[53]

为了争取明王朝的支持使自己的政变合法化，以稳定内外局势，1392 年 7 月，李成桂派使将此事通报明朝。8 月，又派使上表请求明朝册封：“一国大小臣僚闲良耆老军民等，以为军国之务不可一日无统，推戴臣权知军国事。……伏望皇帝陛下以乾坤之量，日月之明，察众志之不可违，微臣之不获已，裁自圣心，以定民志。”^[54]对此，朱元璋敕令礼部：“高丽限山隔海，天造东夷，非我中国所治。尔部回文，书‘声教自由’，果能顺天意，合人心，以安东夷之民，不生边衅，则使命往来，实被国之福也。文书到汉，国更何号，星驰来报。”^[55]于是，李成桂立即派使呈上“朝鲜”和“和宁”两个国号，请朱元璋裁定。朱元璋批复：“东夷之号，惟‘朝鲜’之称美，且其来远，可以本其名而祖之。”^[56]李成桂立即派使谢恩，并表示：“乃令小邦，获蒙新号，臣谨当屏之翰，益虔职贡之供，载寝载兴，恒切康宁之祝。”^[57]自此，朝鲜成了明王朝最重要的藩属国。

然而，明末清初朝鲜与中国的关系再次面临着重大转折。这次与元末明初的形势极为相似。明末，满族人在中国东北建立的“后金”国力迅速增强。1636年春，后金改国号“大清”，并派使致书朝鲜：“我国既获大元，又得玉玺。西鞑诸王子愿上大号，欲与贵国议处。”此事引起了朝鲜人的强烈不满，掌令洪翼汉上疏国王：“臣闻今者龙胡之来，即金汗称帝事也。臣堕地之初，只闻有大明天子耳，……我国素以礼义闻天下，称之以小中华，而列圣相承，事大一心，恪且勤矣。今乃服事胡虏偷安仅存，纵延晷刻，其于祖宗何，其于天下何，其于后世何？”他尖锐指出清此举的意图是“其要我立信，将以称于天下曰：‘朝鲜尊我为天子’。如果由其所请，‘殿下何面目立天下乎？’因此，他主张“戮其使而取其书，函其首奏闻于皇朝，责其背兄弟之约，僭天子之号。明言礼义之大，悉陈邻国之道”。^[58] 尽管朝鲜并没有斩杀清使，但也没有接受清的要求，结果清使大怒而去。同年底，清联合蒙古诸部入侵朝鲜，俘虏朝鲜国王及大臣多人，并向朝鲜提出了如下议和条件：（1）与明朝断绝关系，去明之年号，交出明廷所赐诰命册印。（2）朝鲜奉大清正朔。往来礼仪一如明制，每年向清朝进贡一次。另外，清帝万寿节、中宫千秋、皇太子千秋、冬至、元旦，都要贡献表贺。（3）两国通婚，朝鲜可任与日本贸易，惟须引导日本遣使清朝。（4）朝鲜派军助清征明。（5）朝鲜将王世子送往沈阳作人质。^[59]

无论从传统礼仪还是民族感情上讲，朝鲜人都不愿背明事清。可是，灭顶之灾在即，残酷的现实容不得朝鲜人不屈服。无奈，朝鲜政府被迫接受上述条件。1637年正月，清帝在三渡田行受降礼，朝鲜国王忍辱向清帝行三拜九叩之礼，俯首称臣。同年11月，清帝派使向朝鲜国王颁赐玉纽、金印和谐命，正式册封朝鲜国王。清与朝鲜之间的宗藩关系正式确立。

然而，直到清朝入主中原百余年后，大部分朝鲜人虽表面上不得不敷衍清朝，但内心里仍视清朝为“胡虏”，并声称要“

伐胡虏”、“尊周复明”。为了从这种不现实的窘境中解脱出来，朝鲜实学家们在从中国传入的西方自然科学知识的启发下，经过一番探索，终于将“尊周大义”与现实需要两相调合。对此，朴齐家特著《尊周论》加以阐述：“尊周自尊周也，夷狄自夷狄也。夫以周之与夷必有分焉，则未闻以夷之猾夏而并与周之旧而攘之也。我国臣事明朝二百余年，及壬辰之乱，社稷播迁。神宗皇帝动天下之兵，驱倭奴而出境。东民一毛一发罔非再造之恩。不幸而值天地崩斥之时，薙天下之发而尽胡服焉。则士大夫之为春秋攘夷之论者磊磊相望，其遗风余烈至今犹存者，可谓盛矣。然而，清既有天下百余年，其子女玉帛之所出，宫室、舟车、播种之法，崔、卢、王、谢士大夫之氏族自在也。冒其人而夷之，并其法而弃之，则大不可也。苟利于民，虽其法出于夷，圣人将取之，而况中国之故哉。”^[60]经过这次反思，朝鲜人终于放弃了不现实的“反清复明”念头，一心服事清朝。直到华夷秩序彻底解体之前，朝鲜一直是清朝最重要的藩属国，同时也是最后一个脱离清朝的藩属国。

李朝建立后，历代国王对外交事务极为重视。为此，太宗于1411年在礼曹之下设立了司译院。^[61]据载：“本朝国初，置司译院，掌译诸方言语，事大交邻。”^[62]1714年出版的金指南、金庆门父子纂《通文馆志》有详细记载：“及乎胜国（高丽——引者注）有通文馆，本朝有司译院，专掌事大交邻之事。……盖院有四学：曰汉、蒙、倭、清，其为厅凡三十有四，共六百余员。……事大、交邻者必有其道，而其行之又必有章程品式之具。”^[63]在华夷秩序之下，朝鲜外交基本上可分为三部分：（1）“事大”——对华外交。（2）“交邻”——对日本、琉球等国的外交。（3）“字小”——对虾夷、蒙古诸部、对马及日本西部中小豪族的关系。在这三种方式的对外交往中，朝鲜政府“各有其道”，并“各行其章程品式”。下面将分别加以阐述：

1. 对华“事大”。事大外交的原则是笃行“诚”、“信”。所

谓“小所以事大也，信也。小国无信，兵乱日至，亡无日矣。”^[64]遵循这一原则，朝鲜事奉中国为“天朝大国”，严格按中国王朝的礼仪规定，向中国皇帝朝贡，奉中国正朔。如上所述，东亚华夷秩序是一个礼尚往来，“权利与义务”并重的国际关系体制，所谓“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国，不信；伐小国，不仁”。^[65]因此，只要朝鲜“以信事大”，中国必对朝鲜施以“字小之仁”，册封朝鲜国王。而一旦被册封，就意味着朝鲜国王的地位得到了中国皇帝的承认，受中国皇帝的保护，这一般是确保朝鲜政局稳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值得指出的是，东亚华夷秩序下中国与朝鲜两国之间的这种“大小”、“上下”关系主要是一种礼仪关系。也就是说，只要朝鲜在礼仪上“以小事大”，中国王朝一般不干涉朝鲜内政。因此有“朝鲜虽为天朝藩属，内政外交向得自主”之说。因此，尽管这种关系是明显不平等的，但对朝鲜来说也是有利的。所以，在李朝统治朝鲜的 500 多年里，除最后 20 多年外，大部分时间里朝鲜都是“倾心向化”、“年年修职贡”的。据统计，李朝前期一般每年对中国的明朝朝贡 4 次，有时多达五六次。即使到了李朝后期朝贡最少时也是平均每年 2.6 次。^[66]

李朝政府对中国明、清王朝的“事大”外交是东亚华夷秩序的必然产物。在古代东亚世界，中国一直是一个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方面具有绝对优势力量的大国。朝鲜与这样一个庞大国家山水相连，国土相邻，因此，能否与中国和平相处就成了事关朝鲜民族和国家生存发展的首要因素。而古代东亚世界又是一个建立在小农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由这种经济水平所决定的当时的社会秩序就是建立在不平等观念基础之上的。如家庭中盛行家长制，社会上盛行等级制。与此相适应，国际交往中也无平等可言，只能产生那种公然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之上的华夷秩序。在这样一个盛行不平等观念的国际关系体制下，小国欲与大国和平共处是很难的。所以，古人有“两大之间难为小”的说

法。因此，古代哲人们曾为在国际社会中“以小事大”煞费苦心，却依然无可奈何。不得已，孟老夫子只得建议小国之主滕文公：“凿斯池也，筑斯城也，与民守之”。^[67]或者事之以“皮币、犬马、珠玉”，或“远而避之”，否则只能“效死勿去”。^[68]正如春秋时代郑国子产所感慨的那样：“为国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难，无礼以定其位之患。夫大国之人，令于小国而皆获其求，将何以给之？一共一否，为罪滋大。大国之求，无礼以斥之，何厌之有。”^[69]故，老子大声疾呼：“大国不过欲兼畜人，小国不过欲入事人。夫两者各得其所，大者宜为下。”^[70]总之，李朝奉行对华“事大”外交，既是不得已而为之，也是不得不为之。“事大”外交，是华夷秩序下李氏朝鲜对华外交惟一可行的选择。

2. 对日本、琉球等国的“交邻”外交。与“事大”外交的上下关系不同，“交邻”外交是一种横向的平行关系。这里所谓“邻”不是地理学概念上的“相邻”，而是礼仪方面的“敌体”概念。这意味着“交邻”外交是一种平等的外交。类似于家庭中的兄弟关系，自然这种“兄弟”关系是以共事“中华之父”为基础的。正如琉球中山王致李朝光海君咨文所言：“敝邦与贵国虽有风马牛之隔也，然自同称臣于天朝，视之则共在覆载之内，以心相照，以神相驰。……敝邦迩年荷天朝颁赐冠服，袭封王爵，始能与贵国缔兄弟之雅，同藩天朝，为股肱臣子。自今以往，请结永盟，贵国为兄，敝邦为弟。以弟兄而仰事天朝，欢睦聘问，愿与天长地久之耳。”^[71]

“交邻”的原则在于讲“信义”。对此，《朝鲜通交大纪》一书有如下阐述：“交邻之道，在于信义，不可以利动，不可以威迫。利动则伤义而兴怨，威迫则亏信而邀祸”。^[72]所谓交邻之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节庆相贺。即每遇国王继位、国家大庆时，应向邻国通报，对方则派使者表示庆贺，所谓“凡诸侯即位，小国朝之，大国聘焉，以继好、结信、谋事、补阙，礼之大者也”。^[73]“凡君即位，卿出并聘，践修旧好，要结外援，好事

邻国，以卫社稷”。^[74]“继世即位者，国之大庆也。交邻之际，不可驰使以不相贺也。”^[75]（2）吉凶相告，哀丧吊唁。即一旦发生重大变故应向邻国通报，若遇国丧应向邻国告讣，而对方也应遣使吊丧。故有“吉凶相告，交邻之道也”。“吊丧，交邻之通谊也，不可遣使不悲悼者也”。^[76]（3）救患恤灾。即每当邻国发生灾荒时，应尽力救恤。这也是交邻外交中主要的经济内容之一。东亚华夷秩序是一个建立在礼乐体制基础之上的国际关系体制，十分注重礼仪。因此，强调“交邻不可以财”，但同时又主张：“交邻之事，虽不当过厚，亦不可薄待之。若得其中，则自无边患矣。”^[77]而要做到“不薄”，最基本的是救患、恤灾。所谓“凡侯伯，救患、分灾、讨罪，礼也”。^[78]“报施救患，取威定霸，于是乎在矣。”^[79]“夫救患分灾，交邻大义，岂宜不恤。”^[80]

3. 对周边诸小部族的“字小”外交。东亚华夷秩序对古代朝鲜外交的影响是全面的，这不仅仅体现为朝鲜奉中国为“天朝上国”，并与之建立宗藩关系，对之行“事大之礼”；与华夷秩序国际关系体制中其他藩属国建立交邻关系。另外，更重要的是，朝鲜还以华夷观念为基础建立起一个“小中华外交秩序”。被它划入这一范围之内的有蒙古诸部落、女真和日本西部诸小豪族。在这个外交圈中，朝鲜的地位与中国在东亚华夷秩序外交圈中的地位完全相同。它俨然以“小天朝”自居，而其他部族皆为其藩属，应向它朝贡。如 1457 年，朝鲜世祖就曾以“天下之共主”的口吻声称：“野人、倭人俱为我藩篱，俱为我臣民；王者等视无异。或用为力，或用为声，不可以小弊拒却来附之心。予即位以后，南蛮北狄来附者甚众，皆愿为我子，此天所诱也，非子之智力。”^[81]翌年，他又告诫其臣下：“大抵野人，一以仰中朝（中国），一以仰我国，故夏月来叩。彼既不废事大之礼，我当抚以字小之义。”^[82]而 1452 年，朝鲜在致日本对马的一篇吊唁已逝世的对马岛主的祭文中写道：岛主生前“惟灵笃厚纯实，克继先志，恭勤事大（事朝鲜——引者注），辑和下人，禁暴弭奸，藩